

附件 2

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类型、积分及录取规则

光明区幼儿园采用分类招生、积分录取的方式（2020 年民办园只分类招生暂不积分），积分办法及录取规则如下：

一、学位类型及积分办法

（一）小区配套园

学位类型	基础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第一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光明户籍儿童	9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2. 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儿童监护人在小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深圳市其他区及台湾户籍儿童	80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三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非深圳户籍儿童	7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四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光明户籍儿童	60	3. 社保加分：非深圳户籍儿童以监护人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 2020 年 5 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五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深圳市其他区及台湾户籍儿童	50	4. 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	

<p>第六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非深圳户籍儿童</p>	40	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p>第七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属 同一社区儿童</p>	30	<p>1. 户籍加分 (1) 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 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 深圳户籍：25分</p> <p>2. 住房加分： (1) 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 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 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p>	
<p>第八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不 属同一社区儿童</p>	20	<p>3. 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4. 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二) 非小区配套园

学位类型	基础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第一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9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 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儿童监护人在小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8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三类: 光明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70	(3) 拥有特殊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四类: 光明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60		
第五类: 深圳及台湾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5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 住房加分: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六类: 深圳及台湾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4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p>第七类: 非深户籍儿童(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p>	30	<p>1. 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p>
<p>第八类: 非深圳户籍儿童(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p>	20	<p>2. 社保加分,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 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p>第九类: 招生范围外居住的儿童</p>	10	<p>1. 户籍加分 (1)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深圳户籍:25分 2. 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 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p>

	<p>超过10分。</p> <p>4. 双居住证加分: 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 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	---	--

备注:

(一) 所有申请人均需办理居住信息登记

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 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 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

(二) 关于住房类型及锁定

1. 合法产权房, 包括具有有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 7月31日前入伙)的商品房; 持有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政策性住房等。合法产权房的产权登记人需为幼儿的监护人, 且监护人产权>50%。

2. 租房, 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公租房; 现居住地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能够出具住宅用途的《房屋租赁凭证》的合法产权房(住宅)等。

3. 其他住房, 是指拥有合法产权房和租房(持有红本《房屋租赁凭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住房, 包括祖屋、集资房、自建房、商务公寓等, 其中光明户籍拥有如下特殊住房可计算居住时长加分:

(1) 祖屋: 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2) 自建房：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

(3) 集资房：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

4. 儿童及父母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可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房申请学位，分类等同其他住房，不积分。

5. 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适龄幼儿用来申请幼儿园学位，申请成功后该房屋即被锁定，一般情况下，一套住房被锁定三年后才解除锁定状态，如该套住房住户的孩子因转学或升学离开现就读的幼儿园，该房屋即被解除锁定状态；用同一住房为多个孩子申请幼儿园学位的，必须是相同监护人。

（三）关于户籍类型

1. 社区内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儿童户籍及居住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2. 社区外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儿童户籍与居住不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3. 台湾地区户籍儿童与深圳市其他区户籍儿童同等待遇；非深圳户籍儿童包括港澳户籍儿童。

（四）尾数超过 15 天按 1 月计算，不满 15 天按半月计算。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申请入学当年 5 月 31 日。

（五）学位类别以学位申请时核定为准，通过初审后将不予变更。

(六)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市区高层次人才子女、抗疫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等优待、优惠对象按相关政策落实学位。

二、录取规则

1. 光明区公办幼儿园录取遵循“先类型，后积分，不同类型不比较积分”的原则，具体规则如下：按学位类型顺序依次录取，先从第一类型开始录取，还有学位时再录取下一类型，额满即止，即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依次类推；同一学位类型多个申请人积分与录取分数相同且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2. 光明区民办幼儿园按类型进行录取：按学位类型顺序依次录取，先从第一类型开始录取，还有学位时再录取下一类型，额满即止，即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依次类推；同一学位类型有多个申请人且超过招生计划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三、相关说明

1. 申请公办园学位，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信息保存成功后，报名系统将自动计算适龄儿童的初步积分，最终积分以审核为准。

2. 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和未按光明区教育局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参加学位派位。